

工商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3年11月7日)

擬議的討論
時間*

1. 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會／展覽的政策及所擔當的角色

此項目由單仲偕議員於2003年10月13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鑒於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建發國際”)在2003年10月8日的信件中反對貿發局最近計劃於每年7月舉辦有關玩具、禮品、贈品及家居用品的貿易展覽，委員關注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會／展覽的政策及所擔當的角色，以及貿發局在此範疇的活動會否對私營展覽業造成不良競爭。貿發局目前正與建發國際商討合辦活動的可行性。一俟貿發局與建發國際的磋商取得結果，政府當局便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倘委員認為合適，當局亦會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政府當局的信件載於附錄。

有待確定

2. 實施以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前的過渡期

此項目由《2001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條例草案已於2002年7月獲立法會通過，旨在提供法律依據，藉以處理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貨物艙單(即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

有待確定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延長容許以紙張或電子方式提交貨物艙單的過渡期，確保業界有充分的時間適應新系統的使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用家的使用率，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決定過渡期的結束日期。

《2002年進出口(電子交易)條例》及電子聯通貨物艙單系統已於2003年4月11日開始實施。政府當局正檢討用家的使用率，並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然後才決定過渡期的結束日期。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

擬議的討論
時間*

3. 《版權(訂明版權註冊紀錄冊)規例》擬稿

此項目由政府當局建議，並於2003年5月12日的會議席上討論。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訂明美國、加拿大及印度的版權註冊紀錄冊，以簡化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第121(2)條在法律程序中證明擁有版權的過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香港設立版權註冊紀錄冊。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04年上半年

4. 檢討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

政府當局正按照運作需要，檢討經貿辦事處的資源調配及架構。待檢討得出結果及建議後，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有待確定

5. 投資推廣署工作簡報

此項目由周梁淑怡議員於2003年10月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委員要求投資推廣署簡報本港的投資環境，以及吸引外來投資的措施。政府當局建議於2004年第一季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2004年第一季度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1月7日

* 討論有關項目的日期將於臨近會議時予以確定。